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日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呈即安輝工業社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,7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